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玉蘭

被　上訴人　鄭宇能即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7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